

# 南臺流音之星原創音樂比賽

## 一、活動流程

- 10/01-10/31 比賽開始報名、開放填寫資訊系統(參賽者開始填寫資訊，意即活動專區開始收取參賽者存證資訊、APP 開始發放活動代幣)
- 10/31 初賽海選作品上傳截止日
- 11/1 初賽開始評審作業、進行統計
- 11/10 公布決賽名單、開始進行決賽評審、進行統計
- 11/18 公布決賽獲獎名單，以及其他獎項獲獎名單

## 二、參賽資訊

### (一) 評分方式

由南臺科技大學推舉專業評審及系上老師，作為全程賽事之評審團。活動分為初審與決賽二階段評審。初審由南臺科技大學系上老師進行初步篩選，以作品是否為原創、創作性作為評分依據，評選出7位參賽者進入決賽。決賽由南臺科技大學推舉專業評審據之歌詞創意、編曲創意、演唱技巧、人氣程度等加以評分。

### (二) 創作條件

#### 1. 創作主題：

不限，因創作將有機會公開供民眾欣賞，若作品中妨害善良風俗、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等相關問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該作品資料及取消該參賽及得獎資格。若有涉及抄襲偽造音樂著作權等侵害第三人權益問題，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2. 創作規格：

- (1) 時間長度以 2-5 分鐘為限，且需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屬完整之歌曲。
- (2) 須同時包含歌詞及曲譜之創作，單以歌詞或曲譜參賽不符合參賽資格，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型式呈現，並得輔以樂器伴奏。
- (3) 可以個人或團體(聯合創作)參賽；參賽收件期間內，投稿件數不限。惟參賽者需依本活動規範確實完成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賽流程後，方可提出下一個參賽作品，倘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時，參賽者不得異議。

## 3. 創作保證

- (1) 曾於任何比賽獲獎（詞曲任一獲獎皆不可）
- (2) 未曾接受任何單位為特定目的進行委託創作（詞曲任一皆不可）
- (3) 參賽作品不得做為任何用途之公開播送（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曲、主題曲/片頭曲/片尾曲、背景曲或宣傳曲）、公開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曲、主題曲/片頭曲/片尾曲、背景曲或宣傳曲）或公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但創作者將個人音樂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之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 供大眾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 (4)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5) 若創作歌曲有抄襲剽竊、版權買斷之嫌疑，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有權撤銷該隊參賽資格及追回獎金，並請求一切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合理之律師費）。

### (三) 參賽條件

1. 歡迎各年齡層學生、社會人士踴躍參與。
2. 參賽者可以「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方式報名，所有報名者皆須符合報名資格。(團體參賽以其中一位創作者之資料，報名參賽即可，該位即為此參賽作品之連絡人。)
3. 個人或團體中，若有職業歌者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

### (四) 參賽流程說明

1. 本比賽以網路徵選的模式進行，由參賽者將自創曲錄製成一首完整的影音檔報名參賽。
2. 參賽者須透過註冊加入趣塊鏈(Funblock)會員(<http://funblock.kkservice.cc/user/register>)，並依系統指示完成會員帳號啟用(已是會員者可直接進入下一步驟)，請務必填寫姓名、e-mail、身分證字號及自我介紹，並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啟用會員後，於錢包管理處開通錢包功能立專輯。並於專輯管理處建立專輯，上傳專輯照片(將於上架 APP 後作為創作的顯示圖)，並填寫專輯簡介。設定完畢後，至音樂管理處新增音樂，將欲參賽之創作選擇已設定好的專輯加入音樂。加入成功之創作將出現於音樂管理處之音樂列表，於功能選項選擇新增歷程，加入任一創作歷程(如詞曲檔案、手稿圖片)並確認上鏈成功後即完成參賽報名。
4. 報名成功的創作會於兩日內收到電子郵件回覆報名確認函，若未收到報名確認信函，可利用活動客服 E-mail 或電話與聯繫。電子郵件內容將包含活動參與切結書(內容包括創作保證)，參賽者須回覆電子郵件確認報名，並檢附親簽之切結書電子檔。

參賽創作上傳之後將無法進行修改或刪除，倘同一參賽者就同一參賽創作重複投遞，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 (1)初審

審核報名者之相關文件資料與參賽資格。遴選結果將公布於趣塊鏈(Funblock)活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通過初審之創作，參賽者須配合於趣塊鏈(Funblock)系統中音樂管理處之音樂列表，於功能選項選擇音樂上架至趣塊鏈(Funblock)APP。

### (2)決賽

由本活動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據歌詞創意(30%)、編曲創意(30%)、演唱技巧(20%)、人氣程度(10%)等加以評選出獲獎者。評審結果將公布於趣塊鏈(Funblock)活動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

### (五)獎項說明

#### 1. 各組別之獎項、名額及獎金：

##### (1)創作獎：

進入決賽後，並由專業評審選出之最佳創作者可得 iPhone XR 64G 手機一隻

##### (2)人氣獎：

活動期間 10/01(二)-11/17(日)，於趣塊鏈(Funblock)APP 獲得最高「累積播放數+分享數+留言數」，即可獲獎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3)發行獎：

活動期間 10/01(二)-11/17(日)，將本屆參賽曲目上架 FUNBLOCK APP 獲抽獎機會，總計抽取 3 名，各得壹仟元獎金。

##### (4)粉絲獎：

10/01(二)-11/17(日)累計使用最多代幣用於流音之星原創音樂比賽活動專區創作之前 3 名用戶，依序各可獲得貳仟元、壹仟元、伍佰元獎金。(如有分數相同狀況，則用抽籤方式取出前 3 名)

### (5)問卷填寫獎：

活動期間 10/01(二)-11/17(日)，有完成使用者經驗問卷填寫之參賽者與用戶，總計抽取 5 名，各得伍佰元獎金。

創作獎與人氣獎可為同一參賽者獲得。已獲得創作獎或人氣獎之參賽者，不得再獲粉絲獎。請勿使用惡意程式或非法軟體進行任何增加人氣行為，經查出者票數將不予統計，並取消該組參賽者票選資格。

獲獎者若為團體參賽者，獎金之分配應由該團體自行決議。

### 2. 納稅義務：

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獎項價值在新台幣 1,001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稅，仍須檢附得獎收據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申報所得。

因應所得稅法修正，實施「憑單無紙化」，自 2014 年起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即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等），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惟得獎者需於次年度 5 月底前完成申報。得獎價值超過 NT\$1,001(含)且未滿 20 歲之得獎者，應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簽收領獎，並應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該簽收單據正本由執行單位作為領收憑證。得獎者、其父母或監護人若不願配合前述事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3. 獲獎者義務：

獲獎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中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中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本活動將循獲獎者填寫電子郵件進行聯絡，得獎者須於 3 日內回覆相關資料，未於指定日期回覆者視為自動放棄並喪失領獎資格。

若獲獎者不願或逾期提供相關資料、未填寫提供領獎意願書、因個人資料異動無法取得連繫或其他可歸責獲獎者事由致無法完成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獲獎者不得異議。

獲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活動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之獲獎名額，各獎項皆可從缺。

\*本細則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活動解釋。